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智趣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智趣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智趣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0 号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郑佳臻、吴艳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智趣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智趣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贵公司保证，贵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会议公告之法定文件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2023年4月26日，贵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7日发布了《福建智趣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该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说明了股权登记日持有贵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同时通知中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及议案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方式、会议召开方式以及会议通知的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0 号楼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日期和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等，均与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次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陈艺先生主持，经本所律师核查，主持人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会议，贵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3 人，代表 3 名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6597.7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7%。除贵公司股东外，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出席/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本次会议的投票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会议对列入通知的议案均进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6597.75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回避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6597.75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回避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6597.75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回避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6597.7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6597.7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6597.7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6597.7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与本次会议通知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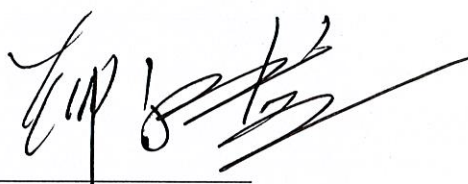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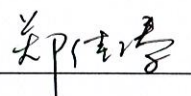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智趣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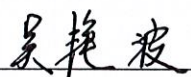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郑新芝

经办律师：

郑佳臻 

吴艳波 

2023 年 5 月 18 日